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3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西藏大禹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38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琴	A 股	1,669,199	0.94
西藏大禹	A 股	400,000	0.23
合 计		2,069,199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琴	11,958,655	6.75	10,289,456	5.80
西藏大禹	11,294,920	6.37	10,894,920	6.15
合计	23,253,575	13.12	21,184,376	11.95

注：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58,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李琴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大禹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 11,29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本次变动后；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89,456 股，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 10,894,920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15%减少至 5.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出具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股东告知函出具日，其持股比例合计变动累计已达到 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每减少 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8.14-2023.8.31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893,000 股	1%	
合 计	1,893,000 股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52,420	6.15%	9,759,420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2,420	6.15%	9,759,420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89,399,346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89,410,945 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科创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2023 年 9 月 8 日，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360；场内简称：短融 ETF）进行估值调整，由收盘价估值调整为份额净值估值。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对短融 ETF 恢复按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4.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8.8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 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4.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8.8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4.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2,176	21.80	58,793,276	2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83,407	78.20	206,642,307	77.85
总股本	265,435,583	100.00	265,435,583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8.8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2,176	21.80	58,440,376	22.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83,407	78.20	206,995,207	77.98
总股本	265,435,583	100.00	265,435,5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33,15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416,014.40 万元，流动资产人民币 272,316.00 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 116,743.59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 1.5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2%，占流动资产的 2.9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87,303	4.33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641	3.14
4	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099	2.08
5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076	2.0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金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74,080	1.35
7	谢立新	3,508,372	1.32
8	张辉阳	3,077,054	1.16
9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093	1.14
1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909,371	1.1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情况。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力军	14,001,673	5.27
2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641	3.14
3	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285	1.85
4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213	1.79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金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74,080	1.35
6	谢立新	3,508,372	1.32
7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093	1.14
8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909,371	1.1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5,000	1.0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73,715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4.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8.8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 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4.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8.8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4.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2,176	21.80	58,793,276	2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83,407	78.20	206,642,307	77.85
总股本	265,435,583	100.00	265,435,583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8.8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